##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居住設備規範

## 一、起居艙空間之設計與建造:

- (一)預期漁船船員將長時間站立之處所,最低淨高應為二百公 分。
- (二)所有需要船員充分自由移動的起居艙,最低淨高應為二百 公分。
- (三)除緊急逃生通道外,漁艙、機艙、廚房、儲藏室、乾燥室 或公共浴廁與臥室間不得有直接相通之開口。
- (四)臥室外部之艙壁及與前款規定各艙室間之隔艙均應以鋼材 或其他經核准之材料建造,並保持水密及氣密,但兩艙室共 用浴廁者得免。
- (五)用於起居艙內之內舷板、嵌板與護牆板及地板與接合材料 應可使起居艙充分隔熱及確保為健康之環境。
- (六)起居艙應設有適當之排水設施。
- (七)起居艙對外開口應裝設紗窗、紗門或其他防止蒼蠅或其他 昆蟲進入艙室裝置。
- (八)起居艙應至少有二個逃生出口可通往露天甲板,其淨寬應至少為六十公分。

## 二、噪音與振動:

- (一)起居艙室應防止人員被曝露於達到有害健康水準的噪音及 振動的風險中。
- (二)起居艙室噪音應於任何航行條件下不得高於六十九分貝。
- (三)起居艙室振動應依 ISO 20283-5:2016 規範量測,其振動頻率一至八十赫茲間之振幅,經頻率綜合加權後之振動加速度不得高於一百八十毫米每平方秒。

# 三、通風設備:

- (一)依各起居艙性質採取適當方法通風,通風系統應能調節, 確保在任何天候狀況下室內空氣均能充分流通,保持人員舒 適,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船舶應採用機械通風。
- (二)通風系統佈置應保護非吸菸者不受菸害。
- (三)採自然通風者,其進排氣通風筒斷面積應依艙內人數,每 人至少三十八平方公分,最小斷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平方 公分。
- (四)採機械通風者,除設有空氣調節器外,各艙每小時換氣次 數不得低於下表:

艙室名稱	每小時換氣次數	(計算時以空艙
	容積為準)	
	進氣	出氣
臥室	+	
餐廳或娛樂室	十五	
醫療室	十二	
廚房	二十	四十
公共浴廁間、洗衣		+
間、烘衣間及儲藏		
室		

- (五)通風系統之空氣吸入口,不得設於有害外物可能吸入艙內 之位置,吸入口與排氣口應儘可能遠離。排氣口不得設於 床鋪之頭端。
- (六)起居艙內需備有機械通風及電扇,但僅採用任何一種即可確保通風良好者,不在此限。艙內已裝置有空氣調節器,或船舶經常航行於寒帶地區,其艙室之舷窗開口、天窗、以及通向走道之門,在任何天候狀況下均可開啟,其自然通風系統足供適當通風者,得免之。
- (七)起居艙之通風管通過機艙及機艙通風管通過起居艙者均應 氣密。
- (八)燈具室或油漆間之通風系統,不得與起居艙相連。
- (九)通風系統主進出風口,需加鐵絲格子以防鼠或污物,船舶 航行熱帶區域者,除廚房出氣口外,並應備有防止昆蟲侵 入設施。
- (十)醫療室通風應為獨立系統,或以止回擋板分開。
- 四、空調設備:起居艙、駕駛室、無線電室及其他控制室應具有供暖 及空調系統,但僅航行於最冷月之月均溫在十八度 C 以上區域之 船舶,得免設置供暖系統。

## 五、照明設備:

- (一)所有起居艙應具有充足照明。
- (二)臥室、醫療間及餐廳應儘可能設於可利用天然光線照明之 位置;具天然光線照明之臥室應提供可遮蔽天然光線之措 施。
- (三)各床舖頭端應裝設供閱讀使用電燈。

- (四)臥室、餐廳、走廊及逃生通道照明用燈除正常電源外,應 具緊急電源或其他緊急照明設備。
- (五)裝設有電燈,其照明度通常不得低於下表規定:

艙室名稱或作業性質	以作業面為準之標準照明度 (單位:流明數每平方公尺)
   閱讀、醫療、烹飪或船長	二百
辦公桌 然	
康樂室、客廳、餐廳、醫	一百
療室、廚房、船長或無線	
電室	
船員辦公桌、各床床頭、	一百
盥洗室及浴室鏡前	
船員室、配膳室、浴廁及	五十
其進口	
內部走廊、通道或庫房	二十

## 六、臥室

- (一)臥室之位置不得設於船艏避碰艙壁之前。
- (二)船長未滿四十五公尺之漁船,除床位及衣櫃佔據之地方外, 每人臥室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。
- (三)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之漁船,除床位及衣櫃佔據之地方外, 每人臥室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。
- (四)幹部船員臥室不得超過二人一室,普通船員臥室不得超過四人一室。
- (五)每一臥室可供住宿人數之最高限額,應於室內明顯易見之 處永久標示。
- (六)床鋪上應加裝床墊。床墊不得以草類或其他易於潛藏昆蟲 之材料填塞。
- (七)床舖內緣之尺寸,長不得少於一百九十八公分,寬不得少 於八十公分;雙層床舖之下舖距地面不得少於三十公分; 上舖之底面距下舖之底面及距頂部甲板之距離均不得少於 七十六公分。
- (八)床舖不得超過二層,沿艙壁安放,壁上裝有舷窗者,僅得 設置單層床。
- (九)臥室內應為每人設有金屬或其他堅實、光滑材料構造之衣櫃一個,置於易於接近使用之處,其容積至少為二百四十

公升,櫃內並應裝設隔架,隔架內佈置應便於儲放衣物, 櫃外並應裝設鎖扣。

(十)臥室內應設置固定式或摺疊式之桌及必需之舒適坐椅,所有桌椅等家具均應以堅實、光滑不易腐朽變形之材料為之。 (十一)男女船員應有分別之臥室。

#### 七、餐廳:

- (一)餐廳位置應與臥室隔離,並儘可能接近廚房,且不得設於 船艏避碰艙壁之前。
- (二)餐廳大小及設備應在正常情況下足供分配使用該廳全體船 員之三分之一同時使用,且幹部船員與一般船員應有分別 之餐廳。
- (三)餐廳內按使用船員人數配備適當桌椅及其他必需設備。
- (四)餐廳應設置冰箱及供應冷熱飲設備。

## 八、衛生設備:

- (一)浴盆及洗面盆應採用表面光滑、不易龜裂、剝落或腐蝕之 材料製造。
- (二)浴盆、淋浴器及洗臉盆應適當裝設供應冷、熱淡水管路,並應於船上備有充足之淡水,其淡水櫃容量最少應以每人四十五公升每日計算之,但設有造水機者,其淡水櫃容量得減少至供給全船人員二日使用。
- (三)便器應裝設適當之沖洗管路、排糞管及污水管應大小適當, 其構造力求減少堵塞便於清理。
- (四)同一廁所內所設便器超過一個者,應以隔板分隔,其頂部 與底部需開通,以利通風及清潔。
- (五)浴廁之地面應鋪設防滑地板,並採用易於洗刷之耐用防水 材料構造,且有適當之排水設施。
- (六)浴廁應配有與室外直接相連之通風設備,與居住艙其他區分開。
- (七)起居艙應在適當位置備有衛生設備。該衛生設備應依其住 宿人數,每四人或以下至少提供一個便器、一個洗手臺和 一個浴盆或淋浴器之方式設置。但已備有個人專用衛生設 備之船員,免予計入住宿人數。
- (八)公共廁所應位於臥室及盥洗室鄰近方便之處。但應與之隔離,不得與臥室直接相通或臥室與廁所之門相對,但兩臥室共用一廁所時,其全部住宿人數未超過四人者,不在此限。

## 九、洗衣設備:

- (一)船舶應依船員人數及航行時間,設置洗、烘及熨燙衣物之 適當設備。
- (二)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船舶,洗、烘及熨燙衣物之適當設備 應設於與臥室、餐廳及廁所分隔之房艙內,艙內除需維持 適當通風及溫度外,應有懸掛衣物之棚索等設施。

## 十、醫藥設備:

- (一)船舶應為生病或受傷船員提供一間專用隔離艙室,其大小 及佈置應至少等同本附件臥室規範,並備有專用之便器、 洗臉盆及浴盆或淋浴等衛生設備。但船上已有專門醫療室 或供單人使用之臥室,且該室內備有專用之便器、洗臉盆 及浴盆或淋浴等衛生設備可作為臨時隔離艙室者,得免設 置專用隔離艙室。
- (二)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船舶,應設有專門醫療室。
- (三)專門醫療室內應依非單人艙船員人數,每十八人一病床之 比例設置病床,不足十八人者以十八人計。但其總數得不 超過六床。
- (四)病床床舖內緣之尺寸,長不得少於一百九十八公分,寬不 得少於八十公分。
- (五)專門醫療室內應備有醫藥櫃,其尺寸寬及深不得少於三十 點五公分,高不得少於六十一公分。
- (六)專門醫療室內或其鄰近處所,應有專用之便器、洗臉盆及 浴盆或淋浴等衛生設備。
- (七)專門醫療室與其他艙間應予適當隔離,並不得供醫療以外 之用。

# 十一、廚房及食物儲存設施:

- (一)船舶應設置專用廚房,並依船員人數配備有適當之船用烹 飪設施。
- (二)廚房地面應以防滑材料構造或舖蓋。
- (三)廚房內所有設施應妥予固裝,避免船舶搖動時發生移動。 各爐灶並應裝有可調節之障柵等以防止鍋鼎等餐具因風浪 而移動。
- (四)切割刀具之危險部分應以護套等加以防護。
- (五)廚房烹飪所需之液化石油氣儲氣筒等儲氣設施,應存放於 露天甲板上,並以防止外部熱源及外來碰撞的遮蔽物防護 之。
- (六)船舶應設置食物儲藏室與冰箱或其他低溫儲藏設備,以確保食物保持乾燥、低溫及良好通風,以防止儲藏物變質。

十二、其他設施:船舶應於通風良好鄰近臥室處,設置吊掛雨衣及其他個人防護設備場所。